

# 〈二時臨齋儀〉

## 及大乘實義菩薩道場之精神 (上)

· 郭正益、張育如 ·



### 一、前言——略述元、明、清為密宗性瑜伽大開進入佛教儀軌之門

佛世時，僧眾乞食或受請，皆是以讚佛為先，禮讚之後方才就食；食時、食訖皆依釋迦牟尼世尊的教誨，心緣佛法，以免落入食事的世間法。此一行法即本文討論的〈二時臨齋儀〉前身之由來。

這臨齋的規矩，隨著佛法於東漢傳入中國，又經過歷代演變之後，成為明文科儀〈二時臨齋儀〉，並收錄在明末的《雲棲法彙》、《諸經日誦集要》等處，流傳至今。令人難解的是，包含〈二時臨齋儀〉在內的諸多佛門儀軌，在在處處充斥著密續密咒、手印，而佛弟子們日日課誦卻無警覺。

經查史書等傳世文獻，唐宋禪宗盛世大興實證佛法之際，密宗瑜伽教帶來的隱憂亦隨之而起：宋朝<sup>1</sup>將唐朝密教行者（善無畏、金剛智、不空）及宋朝初期譯出的密宗密續錄入「大藏經」，法師們或是不察、或有他意，乃選取密續密咒、雙身咒納入佛教儀軌之中。元明清三代皇室皆與喇嘛交好，皇帝大多貪染密術雙修，此風上行下效而深入民間，以男女雙修及僧人畜養妻子為特色的密宗瑜伽法門，遂於元明二朝達到巔峰，佛門、道觀紀律敗壞，以致大半數的帝王必須祭出詔命律法，嚴禁僧尼及道士效法喇嘛的淫行歪風，禁止僧俗男女混雜往來玷汙女眾。<sup>2</sup>於元明清三代，原本清淨的佛門道場竟然必須當朝皇帝三令五申，遏止出家人淫欲邪行；如此世風日下，令人仰天悲嘆。

<sup>1</sup> 印度在八世紀末全面密教化，彼時印度波羅王朝信奉密宗瑜伽教。宋朝開國已是公元十世紀。

<sup>2</sup> 元朝：元順帝至元元年（1335年）明令「凡有妻室之僧，令還俗為民；……」。諸帝詔令嚴禁僧尼行淫，請見《元史》：世祖本紀、成宗本紀、英宗本紀、泰定帝本紀、文宗本紀。

明朝：開國皇帝明太祖朱元璋洪武5年（1372年）下詔：「天下大定，禮儀風俗不可不正。……僧道齋醮雜男女，恣飲食，有司嚴治之。」出自《明史》卷2《本紀第2·太祖2》。諸帝三令五申禁制僧尼行淫，參閱《明會典》：明惠宗朱允炆建文3年（1401年）、明成祖朱棣永樂元年（1403年）及十年（1412年）、明英宗朱祁鎮正統6年（1441年）、明孝宗朱祐樞弘治7年（1494年）及13年（1500年）、明世宗朱厚熜嘉靖8年（1529年）、明神宗朱翊鈞萬曆13年（1585年）。

清朝：入關皇帝清世祖愛新覺羅·福臨順治3年（1646年）「令在京寺、廟、庵、觀，不許僧尼道士混處，及聞雜俗人居住」。清聖祖愛新覺羅·玄燁康熙16年（1677年）「令京城內寺廟庵院，不許設教聚會、男女混雜」。以上出自《大清會典》。

明太祖朱元璋雖有心防堵密教造成之流弊，下詔欲將佛門儀軌導回正軌，<sup>3</sup>不料反而為密宗瑜伽教大開方便之門（且中國禪風盛世既衰，宋代滅後，以喇嘛教為國教的元代興起，漢地國主從此難得再有親近實證第一義諦的大宗師之機緣，難以辨明佛教與喇嘛教的根本差異；而當時密教男女雙修的灌頂儀軌尚不為一般人所知，例如集印度怛特羅密教之大成、今日喇嘛教根本教義的 Kalachakra Tantra 《時輪續》<sup>4</sup>亦未如現今之流通公開於世），於是密續密咒、雙身咒堂而皇之進入佛門，正式在佛門儀軌中「合法化」，此後即無所不在，遺害至深。這禍害了世界一千多年的喇嘛教，時至今日方有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深稟 世尊意旨，力造《狂密與真密》四鉅冊，開啓了歷史上石破天驚的第一頁，公開評破：假藏傳佛教之名的喇嘛教，乃是以性瑜伽為教義，本非佛法，而是起源於印度的怛特羅密教，其各種荒誕之法多來自印度鬼神信仰膜拜。喇嘛教是邪淫外道，本非佛教；今日全世界各地喇嘛性侵事件層出不窮，即是根源於密宗性瑜伽男女二根交合的教義信仰。<sup>5</sup>

今人檢討佛門儀軌，應將密宗性瑜伽歸於密宗喇嘛教，將佛教正法還給佛教，讓佛教儀軌正本清源，回復原本清淨面貌。此〈二時臨齋儀〉原是佛門日日早午二時過堂所課誦的儀軌之一，為求利益佛門四眾，應將密宗瑜伽法的出食法及〈准提咒〉（即〈準提咒〉）別還給怛特羅密教、喇嘛教。同時思及五濁惡世各種學說思想蜂起，紊亂大乘如來藏的實證法道，亟需佛弟子

---

<sup>3</sup> 朱元璋洪武 16 年（1383 年）下詔：「即今瑜伽顯密法事儀式及諸真言密咒，盡行考較（即查考比較）穩當，可為一定成規，行於天下諸山寺院永遠遵守。為孝子順孫慎終追遠之道、人民州里之間祈禳伸情之用，恁『僧錄司』（管理佛教事務的中央組織）行文書與諸山住持并各處僧官，知會俱各差僧赴京，于內府關領（即領取）法事儀式，回還習學，後三年凡持瑜伽教僧赴京試驗之時，若於今定成規儀式通者，方許為僧；若不省解、讀念且生，須容周歲再試。若善於記誦、無度牒者，試後就當官給與；如不能者，發為民庶。欽此。」出自明·朱元璋《欽錄集》，收入明·葛寅亮《金陵梵刹志》，卷 2，洪武 16 年 5 月 21 日條。

<sup>4</sup> 當今《時輪續》只有梵文原本及藏譯本，其他世界各地並無完整譯本流通，故世人少知喇嘛教性瑜伽之底細。德國人 Albert Grünwedel（1856-1935 年）的《時輪續》德譯本，是當今有名的唯一譯為西方語言的完整譯本，然僅完成手稿，並未出版，其譯稿現存於德國慕尼黑巴伐利亞國家圖書館手稿部；Grünwedel 本人後來精神錯亂而亡。出處：Trimondis, Der Schatten des Dalai Lama: Sexualität, Magie und Politik im tibetischen Buddhismus, 1. Aufl., Düsseldorf, Patmos-Verl., 1999, S. 24, 288-290, 292-293.

又，中土出現少許《時輪續》的內容介紹，見於法尊翻譯的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，這是喇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著作，將喇嘛教灌頂次第與男女雙修的關聯，第一次清楚地公開於華文圈。又，有達賴喇嘛作序，被達賴稱為「持有時輪不共傳承的一代大師更朗仁巴尊者」所著的《吉祥時輪六座上師瑜伽念修教授》中，亦處處可見其雙修瑜伽的本質。請見：更朗仁巴羅著，丹增卓津漢翻譯，臺北市，盤逸有限公司，2008 年。

至於《時輪續》的完整華文譯本，今日已無須譯出，因其邪淫本質與華夏文化大相逕庭，無益世道人心。

<sup>5</sup> 「密宗、瑜伽教、喇嘛教、西藏密宗、藏傳佛教」名異實一，是承襲自印度「怛特羅佛教」的相似像法，非真正佛教，在佛門內紊亂真義，在外則穢亂蒼生。其中以「藏傳佛教」之名最為混淆視聽，令世人以為喇嘛教是佛教，實際上此名稱是當年班禪喇嘛向大陸領導人毛澤東建議而後方有，當知歷代中國人一向直接稱呼「喇嘛、喇嘛教」，或說「番僧」，以著僧服故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4〈如來性品 第 4 之 1〉所說：「善男子！我涅槃後無量百歲，四道聖人悉復涅槃，正法滅後，於像法中，當有比丘似像持律，少讀誦經，貪嗜飲食長養其身，身所被服麤陋醜惡，形容憔悴無有威德，放畜牛羊、擔負薪草，頭鬚髮爪悉皆長利，雖服袈裟猶如獵師，細視徐行如貓伺鼠，常唱是言：『我得羅漢。』多諸病苦，眠臥糞穢，外現賢善，內懷貪嫉，如受瘞法婆羅門等，實非沙門現沙門像，邪見熾盛，誹謗正法；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、正行、威儀，說解脫果離清淨法，及壞甚深祕密之教，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：『如來皆聽我等食肉。』自生此論，言是佛說，互共爭訟，各自稱是沙門釋子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386，中 14-26。

明辨法義，故當回歸大乘本義，提醒佛門四眾辨明所宗；又當勸勉自省證法修行的初發心，不應與世人生死輪迴無別。故此新版之〈二時臨齋儀〉即准上述諸原則隨宜調整，雖是野人獻曝，未能盡閱佛典以臻完善，未來必更有賢者增益此一儀軌，廣利大眾，是為至盼。

## 二、從僧食規矩看〈二時臨齋儀〉應有的元素及結構

查 CBETA (《中華電子佛典》)，〈二時臨齋儀〉出現在明末蓮池祿宏法師 (1535-1615 年) 的《雲棲法彙》<sup>6</sup>，以及清朝佚名彙編的《諸經日誦集要》。<sup>7</sup> 其中《諸經日誦集要》的〈二時臨齋儀〉有「出生法」(出眾生食，古稱「出生」)，就是我們今日熟知的密教「出食法」——以外道法包裝的佛教施食儀軌。而普遍流傳的密教雙身咒法〈准提咒〉，雖然並未收錄在《雲棲法彙》及《諸經日誦集要》，但卻被後世佛門中不明就裡者納入〈二時臨齋儀〉。

### (一) 食事規矩及衍變

佛世時，以及釋迦牟尼佛方便示現滅度 (公元前 486 年) 之後，西天僧眾的日常食事來自乞食、請食二種。聖制乞食，俾令弟子眾精勤於聞思修證，破除驕慢，修平等心以回報施主；如來雖也允僧受請，但必須以利他為前提，若有一絲利己之心，就不應接受請食。<sup>8</sup> 乞食時，施主授食之後，僧應當面為他祝願、令住三寶；食前，讚歎佛德；食訖，以水洗蕩鉢器，<sup>9</sup> 令所殘餘流瀉於清淨處，亦是轉施魚蝦、鳥獸、蟲蟻等。受請時，必先讚佛，方受施主授食；食後，為施主誦一二頌的陀那伽陀 (回報施主之頌偈)，以法施回報信施。<sup>10</sup> 綜上可知，僧眾常食前，必定

6 《雲棲法彙》是蓮池祿宏法師往生之後，多位弟子將《阿彌陀經疏鈔》、《水陸儀規》、《淨土疑辯》等編集成冊。明思宗朱由檢崇禎 10 年 (1637 年)，募資刊為方冊本，發行於世。現今的流通版是清朝愛新覺羅·載活光緒 23 年 (1897 年) 金陵刻經處的重刻刊行本。請見網路：〈淨宗八祖蓮池大師〉，《淨宗簡介》，<https://www.amtfweb.org/introduce/zhushi8.htm>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。

另依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《雲棲法彙》係於明熹宗朱由校天啓 4 年 (1624 年) 由居士王宇春等十六人校訂印刻；於清光緒 25 年 (1899 年) 重刻，增補雲棲遺稿等數部。

7 明末《嘉興藏》於明神宗朱翊鈞萬曆 7 年 (1579 年) 發起造刻，於清聖祖愛新覺羅·玄燁康熙 15 年 (1676 年) 完成。在嘉興藏造刻之前，流傳寺院的各種日誦儀軌當皆有所出入，如蓮池祿宏法師 (1535-1615 年) 於萬曆 28 年 (1600 年) 撰寫的《重刻諸經日誦 序》所說「坊本百八般經……，僧尼道俗晨夕所持誦，而真偽交雜，識者諒焉；幸為我一甄別之」，可知蓮池法師《雲棲法彙》收錄的《諸經日誦集要》是他依當時舊刻版改編而成的新刻本。

8 聖龍樹菩薩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解頭陀品 第 32〉，聖鳩摩羅什大師譯 (402-412 譯)：【見有十利，盡形乞食者：一、所用活命，自屬不屬他。二、眾生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三、若有施我食者，當生悲心「我當勤行精進，令善住布施」，作已乃食。四、隨順佛教行故。五、易滿易養。六、行破憍慢法。……十、次第乞食故，於眾生中生平等心，即種助一切種智。佛雖聽請食，欲以自利己，亦利他人故，則不受請食。】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111，下 12-23。

9 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上：「飯時有五事：……四者，飯有餘，當持瀉淨地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916，上 23-27。

10 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 1〈受齋軌則 第 9〉：「或可施主延請同前，於其宅中形像預設。午時既至普就尊儀，踳踞合掌各自心念，禮敬既訖食乃同前。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合掌大聲讚佛 (言長跪者，謂是雙膝踳地，豎兩足以支身。舊云胡跪者，非也。五天皆爾，何獨道胡)，唯歎佛德不雜餘言。……食罷將其瓶水遍瀝眾前，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\*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54，頁 210，中 3-12。

先獻佛、讚佛，當食時心繫精進，並以法回報施主。

佛法東來，於東漢之初或更早，已有梵僧往來中原（中國第一座佛寺白馬寺，係興造於東漢明帝劉莊永平 11 年〔公元 68 年〕）。梵僧東來之初，以傳法為重；後來佛寺集眾常住，須定規矩以供遵行；查現今留存的文獻，最早的記載見於《高僧傳》中，魏晉南北朝的釋道安法師（312-385 年）將僧人修行及日常規矩歸類為三條，從此天下寺院景而從之：一、法會時執香爐而行，以及上高座讀經、講經之法；二、日夜六時精進用功，以及飲食、唱時之法；三、布薩以及懺悔過失之法。<sup>11</sup>

上述的「飲食」之法，應指僧眾的常食規則——過午不食、食坐小床<sup>12</sup>、食先讚佛等。「唱

---

\*「陀那伽陀」，法施，以頌回報施主的恩德。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 1：「是故聖制，每但食了必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（梵云陀那鉢底，譯為施主。陀那是施，鉢底是主。而云檀越者，本非正譯，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，更加越字。意道由行檀捨，自可越渡貧窮。妙釋雖然，終乖正本。舊云達覲者，訛也）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54，頁 211，中 9-12。

又，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：「【陀那伽他】Dānagatha，又作 Dakṣiṇāgāthā，舊稱唵覲伽陀，報施主之說法也。又云特敬拏伽陀，陀那，特敬拏，皆為施與之義，伽陀者，頌也。」

11 《高僧傳》卷 5（梁·釋慧皎〔497-554〕撰）：「安既德為物宗，學兼三藏，所制《僧尼軌範》、《佛法憲章》，條為三例：一曰行香<sup>①</sup>定座<sup>②</sup>、上講經上講<sup>③</sup>之法；二曰常日六時行道、飲食、唱時法；三曰布薩、差使悔過等法。天下寺舍，遂則而從之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353，中 23-27。

①「行香」，請僧受供時，以香為信，施主手執香爐、出聲告曰「時至」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：【是時，梵志即受其教，手執香爐而白：「時到，唯願屈顧。」爾時，世尊以知時至，著衣持鉢，將諸比丘眾往至講堂所，各次第坐，及比丘眾亦次第坐。……】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696，上 5-19。

又依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上，若行香者為婦女，受請的比丘不得「立受香」，而應「坐受香」，避免手觸手而心生染著。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914，中 4-7。復依《諸經要集》卷 5（唐·道世，公元 659 年），比丘坐著受香，若恐譏慢，便不以手受香，而令婦女懸而放下即可。參見《大正藏》冊 54，頁 45，中 21。

綜上可知，「行香」為「以香施與勸請」之意。

②「定座」，依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：「（職位）大法會行道之時，執火舍前行之小僧也。謂為定者，沙彌或善財童子。又書定座，以於導師之下定座故也。」

③「上講經」（《法苑珠林》書為「上經上講」），即坐上高座，講經說法。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上：「上高座讀經有五事：一者當先禮佛；二者當禮經法上座；三者當先一足躡阿僧提上正住坐；四者當還向上座；五者先手安座乃卻坐已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917，上 12-15。又，「不應說經有五事：一者人不敬三師；二者人犯戒；三者誹謗佛道；四者比丘問經不如法；五者不應為白衣說比丘戒經，得罪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917，上 20-22。

12 依義淨法師所述，僧眾食時，應雙足踏地坐在小坐凳（約 21 公分高、30 公分見方），與鄰座距約一肘，前有盤盂等盛器。佛法初傳中國，眾皆依法，過約二三百年到了晉代（266-420 年）淆訛為比肩盤坐而食。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 1〈食坐小床 第 3〉：【西方僧眾將食之時，必須人人淨洗手足，各各別踞小床，高可七寸、方纔一尺，藤繩織內腳圓且輕；卑幼之流小拈隨事。雙足蹋地，前置盤盂，地以牛糞淨塗、鮮葉布上，座云一肘互不相觸，未曾見有於大床上跏坐食者。……聞夫佛法初來，僧食悉皆踞坐，至于晉代此事方訛，自茲已後跏坐而食。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，時經十代代有其人，梵僧既繼踵來儀，漢德乃排肩受業，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，雖還告言，誰能見用？又經云「食已洗足」，明非床上坐，菜食棄足邊故，知垂腳而坐是。佛弟子宜應學佛，縱不能依，勿生輕笑。】《大正藏》冊 54，頁 206，下 23-頁 207，上 12。

僧眾到了晉代訛為跏坐而食，或與先秦以來席地起居的習慣有關（日常跪坐、蹲坐，不以垂足為式；家具如大牀、坐榻、几案皆是低足）。參閱：楊泓，〈華燭帳前明：從文物看古人的生活與戰爭〉，《中國文化中心講座系

時」(古代沒有時鐘，由專人唱時告眾)之法，當指合寺僧眾規律作務時(起臥、食不過午<sup>13</sup>、布薩集眾等)，派人於高處唱，或打撻椎、打鼓、吹蠡(螺貝)等。

佛法東來之初，僧眾謹守佛制——托鉢為度、日中一食；此從唐朝義淨法師(635-713年)之敘述可知。然而中土華夏的水土民情畢竟異於印度，大陸性氣候(尤其秋冬寒冷)日中一食不足以維持一日活動之所需，尤其中國是大乘菩薩道場，要攝眾利生，因此隨宜開緣增加早齋及晚間藥石<sup>14</sup>，方便長養氣力以為眾生做事。又且古時中國佛寺多建在深山叢林，出入村落托鉢往來耗時，不利修行，因此到了唐朝百丈懷海禪師(749-814年)，正式明定僧人農作，形成了中國特有的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的叢林規矩。

從釋道安法師的三大原則，到百丈懷海禪師的《百丈清規》，明訂寺院管理制度和日常軌範，幾經後人添加潤飾，我們現在看到的《百丈清規》已是後代修訂的版本，無從得知唐朝是否就已經有制式的臨齋科儀。然而可確定的是，明朝朱元璋於洪武16年(1383年)下詔檢視瑜伽顯密法事儀軌及真言密咒，彙為成規，令天下寺院遵守，<sup>15</sup>此時必定已有制式臨齋儀流通，且已夾雜密續密咒。再到明末，《雲棲法彙》及《嘉興藏》就收錄其中，成為今日〈二時臨齋儀〉的雛形。

「二時」指早齋、午齋，至於大乘道場晚間進食別稱「藥石」(藥石不同於早齋、午齋，一般可直接開動，無須儀軌或更起其他作意，以不驚擾鬼神，且食畢後不必誦念結齋偈「飯食已訖……具諸佛法」)。然現今一般道場大多只有在舉辦多日的大型活動(如：傳戒)時，大眾用齋須同進同出才用〈二時臨齋儀〉，且內容多已無「食存五觀」；或在開放訪客、香客、學人、信徒一起用齋時，方由常住眾帶領大家唸誦〈二時臨齋儀〉，既莊嚴道場，又攝受大眾。一般寺院平日因僧眾忙於法務、無法同時用齋，因此大多各自進出齋堂，並不唱誦〈二時臨齋儀〉，而以自行默念供養偈之後開動(供養佛、供養法、供養僧。願修一切善，願斷一切惡，願度一切眾)<sup>16</sup>。

## (二) 〈二時臨齋儀〉的結構對照

---

列》，香港：香港城市大學，2009。網路檢索：第一章〈席地起居——先秦至魏漢的家具〉，

[https://www.cityu.edu.hk/upress/pub/media/catalog/product/files/9789629371678\\_preview.pdf](https://www.cityu.edu.hk/upress/pub/media/catalog/product/files/9789629371678_preview.pdf)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4日。

13 佛制僧眾日中一食，必須在太陽行經中線之前食畢，否則即為非時，食有過咎。又，依唐朝義淨法師所述，受請或日常食時，如果推斷食畢已過時，可不待進獻授食就取分食之，此無過失；如果食畢過時，反而獲罪，此不應該。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1〈食分淨觸 第4〉：「凡設齋供及僧常食，須人檢校，若待齋了恐時過者，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，斯是佛教許無罪咎。比見僧尼助檢校者，食多過午因福獲罪，事未可也。」《大正藏》冊54，頁207，中10-14。

14 晚間進食，名為服藥、針灸，如病求醫。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：「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勿生增減，趣得支身以除飢渴。如蜂採花，但取其味不損色香；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取自除惱，無得多求壞其善心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1111，上22-25。

15 詔文內容詳如「前言」註腳。出自明·朱元璋《欽錄集》，收入明·葛寅亮《金陵梵刹志》，卷2，洪武16年5月21日條。

16 更完整的版本如「供養佛、供養法、供養僧，供養一切眾生。願斷一切惡，願修一切善，願度一切眾，願除一切障，願成無上道。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」。

從前述史實及文獻可知，西天僧眾之常食規矩，主要內涵有讚佛、食當緣意（作意自勉利他、以法祝願施主）。落實為儀軌科文時，則結構應有：1.讚佛，2.獻佛（供養），3.食當緣意，4.結齋。

比對《雲棲法彙》、《諸經日誦集要》及本會以前沿用的〈二時臨齋儀〉，三者結構如下：  
（星號處是此三版本的細節差異）

《雲棲法彙》 <sup>17</sup> 明朝 蓮池祿宏法師 （王宇春等印刻）	《諸經日誦集要》 <sup>18</sup> 清朝 佚名	本會舊版
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*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*極樂世界阿彌陀 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* 諸尊菩薩摩訶薩	〔念供養〕 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*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*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* 諸尊菩薩摩訶薩	供養 清淨法身毗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*極樂世界阿彌陀 佛 *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*大願地藏王菩薩 諸尊菩薩摩訶薩

17 《雲棲法彙》版本的〈二時臨齋儀〉，《嘉興大藏經》冊 32，頁 581，中 26-下 5。

18 《諸經日誦集要》版本的〈二時臨齋儀〉，《嘉興大藏經》冊 19，頁 180，中 19-24。

<p>摩訶般若波羅蜜</p> <p>三德六味， 供佛及僧， *法界有情， 普同供養。 若飯食時， 當願眾生， 禪悅爲食， 法喜充滿。</p> <p>(遇粥則云)</p> <p>粥有十利， 饒益行人； 果報無邊， 究竟常樂。</p>	<p>摩訶般若波羅蜜</p> <p>三德六味， 供佛及僧， *法界人天， 普同供養。 若飯食時， 當願眾生， 禪悅爲食， 法喜充滿。</p> <p>[粥]</p> <p>粥有十利， 饒益行人； 果報無邊， 究竟常樂。</p>	<p>摩訶般若波羅蜜</p> <p>三德六味， 供佛及僧， *法界有情， 普同供養。 若飯食時， 當願眾生， 禪悅爲食， 法喜充滿。</p> <p>粥有十利， 饒益行人； 果報無邊， 究竟常樂。</p>
	<p>*〔出生<sup>19</sup>〕(以箸挑飯五七粒，近左手掌中，點，念云)</p> <p>法力不思議， 大悲無障礙； 七粒遍十方， 普施周沙界。 大鵬金翅鳥、鬼子母、曠野神， 皆得飽滿。 唵(度利曳沙訶)。</p>	
		<p>*〔食存五觀〕</p> <p>計功多少， 量彼來處。</p>

19 出眾生食，古代簡稱「出生」，今日簡稱「出食」。

		付己德行， 全缺應供。 防心離過， 貪等爲宗。 正事良藥， 爲療形枯。 爲成道業， 應受此食。
〔食畢結齋偈〕 飯食已訖， 當願眾生， 所作皆辦， 具諸佛法。	〔結齋〕 飯食以訖， 當願眾生， 所作皆辦， 具諸佛法。	〔結齋〕 (准提咒) <sup>20</sup> *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利益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
	*〔受嚫〕 <sup>21</sup> 財法二施， 等無差別； 檀波羅蜜， 具足圓滿。	

由以上對照可知，三者結構差異性不大。以下即針對本會新版〈二時臨齋儀〉說明調整建議。

<sup>20</sup> 本會原本沿用教界流傳的〈准提咒〉「南無薩哆喃 三藐三勃陀 俱胝南 但姪他 唵 折隸主隸 準提莎婆訶」(《卍續藏經》冊 106，頁 598，上 2-3)，於結齋時唱誦，然多年前察覺此爲密宗喇嘛教的雙身咒之後，已棄捨不用。相關論證請見後文。

<sup>21</sup> 嚫，音 chèn ㄔㄨㄣˋ，施予僧侶財物。達嚫，即前面內文註腳所引義淨法師說明之「陀那伽陀」，譯作「施頌」。



### 三、〈二時臨齋儀〉之調整建議及說明

大乘菩薩道場以 佛陀正法為依歸，四眾日用儀軌理當回復清淨風貌，故建議〈二時臨齋儀〉調整如下：

#### (一) 剔除外佛內密「出食法」及密宗性瑜伽〈准提咒〉

密宗喇嘛教在元明清三朝深深扎根於中土佛門，經明朝朱元璋「禪、講、教」三分僧人的國家政策<sup>22</sup> 以及擇彙顯密儀軌作為範本流通天下，反令已潛入佛門科儀的密宗瑜伽教法就地合法，於是密續密咒、雙修手印正式納入佛教科儀，堂而皇之流傳後世，鞏固了密宗瑜伽教法在佛教中的根基及地位。今人知此歷史脈絡之後，理當義無反顧回復佛教的本來面貌，令假藏傳佛教離開佛教、恢復其原來的喇嘛教之名，並將佛門儀軌中的密宗瑜伽諸法剔還給喇嘛教。

##### 1. 出食法

施食本是佛法正教，佛弟子依 世尊之教施食四生，從來都是仰仗佛力而施，俾令眾生受益。然明清〈二時臨齋儀〉的「出生」（出眾生食）所採儀軌乃是密教行法：以箸（今人使用「刀手」）挑五至七粒米（禪宗有七粒米的公案，恐是有好事者誤解其義之後，置入儀軌）<sup>23</sup>，以手指點畫種子字並口唸密咒。佛門弟子當依佛經的開示如法施食，將此密宗喇嘛教之儀軌摒除於外；今新版〈佛前大供〉<sup>24</sup> 已經一併調整此出食儀軌，此處便不再贅述。

---

22 「佛寺之設，歷化分為三等：曰禪、曰講、曰教。其禪，不立文字必見性者，方是本宗；講者，務明諸經旨義；教者，演佛利濟之法，消一切見造之業，滌死者宿作之愆，以訓世人。」出處：明·朱元璋《欽錄集》，收入明·葛寅亮《金陵梵刹志》，卷2，洪武15年5月21日條。

「今天下之僧多與俗混淆，尤不如俗者甚多，是等其教而敗其行，理當清其事而成其宗。令一出，禪者禪，講者講，瑜伽者瑜伽，各承宗派，集眾為寺，有妻室願還俗者，聽；願棄離者，聽。」出處同上，卷2〈申明佛教榜冊〉，洪武24年條。

「教」即瑜伽密教，實際上就是密宗喇嘛教的無上瑜伽，密教行人認為它遠勝佛教的大乘瑜伽。「瑜伽」意譯即「相應」，真正的「無上瑜伽」乃大乘瑜伽，是與萬法根源之唯識妙義相應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彌勒菩薩的根本論《瑜伽師地論》等所闡揚的，須親證「第八識阿賴耶識為法界根本」，乃至具足圓滿實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所含藏的一切種子，即是成就佛地的一切種智。然喇嘛教盜用佛教名相，竊以男女雙修的性瑜伽當作無上瑜伽，眾生無知而受籠罩，以是風靡朝野，間接使得元朝快速滅亡。明朝朱元璋以前朝之鑑，特地將這盛行於民間的「瑜伽密教」區隔出來稱為一「教」，以別於佛教的「禪」（修禪者）、「講」（講經僧）；又為了避免經懺僧主持念經或懺儀時，因僧俗混雜而生邪淫，因此下詔將顯密儀軌正本清源，以制定清淨儀軌，避免喇嘛邪淫；又為了避免經懺僧斂財，因此下詔制定誦經公定價\*。

\*《華嚴經》一部錢一萬文 《般若經》一部錢一萬文 「內外部真言」每部錢二千文 《涅槃經》一部錢二千文 《梁武懺》一部錢一千文 《蓮經》一部錢一千文 《孔雀經》一部錢一千文 《大寶積經》每部錢一萬文 《水懺》一部錢五百文 〈楞嚴咒〉一會錢五百文。出處同上，卷2〈道場諸品經呪布施則例〉。

23 《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》卷5：【忠國師問紫璘供奉：「聞說供奉解註《思益經》，是否？」奉云：「是。」師云：「凡當註經，須解佛意始得。」奉云：「若不會意，爭取言註經？」師遂令侍者將一碗水、七粒米、一隻筴在碗上，送與供奉。問云：「是什麼義？」奉云：「不會。」師云：「老師意尚不會，更說甚佛意。」】《大正藏》冊48，頁184，上28-中25。

24 詳見《正覺電子報》第152、153期。

## 2. 〈准提咒〉

經查唐朝密宗僧人善無畏<sup>25</sup>譯的《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》列有〈准提咒〉並說明該咒所結的手印乃是統攝密教一切二十五部曼陀羅手印；而該印即是密續中著名的「男根印」<sup>26</sup>。（今日佛門中仍有廣大出家眾絲毫不知自己「問訊」佛菩薩聖像時所結的手勢乃是密教雙身印的男根印或女陰印。）

唐朝又有金剛智譯出《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》，不空<sup>27</sup>譯出《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》，地婆訶羅譯出《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》；這三部密續內容相近，但以前兩部的內容較為完整。此處以不空譯本為例，其卷首模仿佛經「如是我聞」，餘則皆與佛經不甚相當，大多是禳災求福及召喚鬼神之法，其內容由二大結構組成：(1)經文。然雖名為「經」，但序分僅數句（四句交代人、事、時、地，三句說明緣由）<sup>28</sup>，正宗分以極大篇幅說明持〈准提咒〉的成就，卷末無流通分或囑累品。(2)儀軌。〈七俱胝准提陀羅尼念誦儀軌〉說明「蓮花部三麼耶印、金剛部三麼耶印」等各種手印及相對應的真言。

該陀羅尼經說，蓮花部三昧耶印「如蓮花形」，金剛部三昧耶印「如金剛杵形」。這「蓮花」與「金剛杵」事實上各代表的是「女陰」和「男根」，即喻密宗男女雙修，是三世諸佛聖典都摒棄的世間染污法。又，該陀羅尼經以「准提佛母」與「七俱胝如來」相對<sup>29</sup>，「准提佛母」即是空行母，在此形象是三隻眼睛、十八臂，手持劍、斧鉞、鉤、索、杵等<sup>30</sup>殺伐之器及象徵雙修之具，此皆密宗空行母夜叉的形象。又，其持器與三大密續的《金剛頂經》<sup>31</sup>的「金剛鉤、金剛索、金剛杵、金剛蓮、金剛輪、金剛劍」是相吻合的。又，該陀羅尼經於最後囑咐：完成「准提佛母」畫像之後，必須祕密供奉於密室，平常以布帛遮蓋，修法時方可揭開，修畢復蓋；平時不可隨便示人，否則即予魔王可趁之機。<sup>32</sup>此「不可告人」雖說是不欲魔王知悉，然而人間

25 於唐玄宗李隆基開元四年（公元 716 年）抵達長安，奉詔譯經。

26 《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》卷 1：「總攝二十五部大曼荼羅印：以二手無名指小指相叉於內，二中指直豎相拄，二頭指屈附二中指第一節，二母指捻左右手無名指中節。若有召請，二頭指來去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0，頁 186，中 17-20。

27 於唐李隆基天寶五年（公元 746 年）返抵長安，奉詔譯經。

28 《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》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薄伽梵在名稱大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與大苾芻眾并諸菩薩，及諸天龍八部前後圍繞。愍念未來薄福惡業眾生，即入准提三摩地，說過去七俱胝佛所說陀羅尼曰：娜莫 颯多南（引）三藐三沒馱（引）俱（引）胝南（引）怛爾也（二合）他（引）唵者禮 主禮 准泥娑嚩（二合引）賀（引）」《大正藏》冊 20，頁 178 下 17-頁 179 上 1。

29 《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》：「想空中准提佛母與七俱胝佛圍繞，遍滿虛空」《大正藏》冊 20，頁 180，下 27-28。

30 《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》：「其像面有三目，十八臂。上二手作說法相。右第二手作施無畏，第三手執劍，第四手持寶鬘，第五手掌俱緣葉，第六手持鉞斧，第七手執鉤，第八手執金剛杵，……。左第二手執如意寶幢，……。第五手躡索，……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0，頁 184，下 14-20。

31 《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8，頁 207，上 8。

32 《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》：「畫像已，隨力僧次請七僧供養開光明呪願讚歎；於像下應書法身緣起偈，將像於精室祕密供養，以帛覆像，念誦時去覆帛，瞻禮供養念誦畢，却以帛覆慎勿令人見。何以故？從師受儀軌畫像法，若轉與人呈像，被魔得便，當須祕密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20，頁 184 下 26-頁 185 上 2。

私語天聞若雷，魔王及其眷屬如何不知？當知這密室操作的真實原因，就是准提佛母法門乃是密教男女雙修法，這和今日有僧尼私下供奉密教大日如來雙身像，或有顯密文物流通處將雙身像偷偷放在隱密處，道理是一樣的。

從上可知，此密續之准提佛母與諸佛菩薩的清淨法全然相左，行門也與佛教清淨光明的攝眾法門背道而馳。是故准提佛母既代表密宗喇嘛教之男女雙修法門，不當再列於佛教儀軌之中，應予剔除。

## （二）增加〈讚佛偈〉

佛世時，大眾請法前先讚佛德<sup>33</sup>，聞法後亦讚佛以示歡喜接受<sup>34</sup>；又，大眾凡有集會，應當讚佛功德（若有關於法義處，則應由有辯才者、能說法者讚說）<sup>35</sup>。讚佛即是恭敬供養，有大功德。<sup>36</sup> 佛陀示現滅度後，(1) 說法者於說法前，先行讚佛<sup>37</sup>；(2) 施主請僧齋供，施主與僧眾於如來聖像前各自心念讚佛，或由一僧於聖像前高聲讚佛，如是禮畢方才就食<sup>38</sup>；(3) 坐夏安居，諸事供養無缺，僧眾於集會、食時讚佛（齋時依次坐定，大眾可誦一制式讚佛偈，然後進食），如是衍成規矩。然此齋前、齋後的簡單儀式，經過歷代演變之後，內容增加，但「讚佛」卻消失了；這個缺失曝露了佛門大眾普遍不知集會應當「讚佛」乃是十方諸佛常法。

從唐朝義淨法師的撰述也可知悉讚佛是佛弟子最基本的本分事。佛世及後世的西天僧眾，日常行道都以讚佛為先，而且讚佛時都是具體陳述、讚歎如來功德；相較於後來中土僧眾但稱佛名號的習慣，前者更能令佛弟子體會如來聖德的廣大宏深，心生敬仰。<sup>39</sup>

依此脈絡，建議〈二時臨齋儀〉增加〈讚佛偈〉。讚佛應以諸法實相讚歎如來真實功德，

---

33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化城喻品 第7〉：「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，勸請世尊轉於法輪，咸作是言：『世尊說法，多所安隱、憐愍，饒益諸天人眾。』」《大正藏》冊9，頁22，下28-頁23，上1。

34 《普曜經》卷7〈觀樹品 第21〉：「有一天子，名曰普化，投佛足底，起坐叉手，前白佛言：『佛坐樹下七日之中，坐三昧定，其定何名？』世尊告曰：『定名悅食，如來以是悅食定意，晝夜七日觀樹不瞬。』時普化天子，以偈讚佛。」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524，下27-頁525，上2。

35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50〈說法儀式品下〉：「爾時，諸比丘作如是念：『如來已許聽我等輩五日五日聚集大會，應當讚說諸佛功德，乃至讚歎說六神通諸功德等。』彼諸比丘，五日五日遂即集聚，同發一聲讚佛功德，乃至讚說六神通等功德之事。於時諸人各來聽法，是時即有談論毀訾，作如是言：『我等諸師，云何同出一音說法？譬如初學諸童子輩，合聲唱讀，無有異也。』時，諸比丘聞此諸人毀訾道說，來詣佛所，白如上事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，作如是言：『汝諸比丘！從今已去，制諸弟子，不得同聲讚說法義，唯請辯才堪說法者。』」《大正藏》冊3，頁883，中15-26。

36 《大莊嚴論經》卷10：「若人讚佛得大果報，為諸眾人之所恭敬，是故應當勤心讚敬。」《大正藏》冊4，頁309，下5-6。

37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3〈攝淨義品 第2之9〉：「諸說法者說正法時，應先讚佛。」《大正藏》冊31，頁541，上1。

38 詳如《正覺電子報》第162期，第82頁內文註腳10所引之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〈受齋軌則〉。

39 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4〈讚詠之禮 第32〉：「神州之地自古相傳，但知禮佛題名，多不稱揚讚德。何者？聞名但聽其名，罔識智之高下；讚歎具陳其德，故乃體德之弘深。」《大正藏》冊54，頁227，上4-6。

文字平易，具體敘述佛身莊嚴、功德曠遠，較易攝受初機學人及三賢位菩薩。故取佛門四眾熟悉喜聞之讚偈：

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；  
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<sup>40</sup>

### （三）獻佛供養

念供養是以稱佛名號來表示供養，之後則是食時應有的作意及自勉。

#### 1. 念供養

稱念佛名號之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為喻。如果有人心思散亂，進到寺院塔廟只是出口稱名一聲「歸命如來」，就已經註定必可成就佛道。<sup>41</sup> 信有如來、歸敬如來，僅是一信稱、一合掌、一禮拜，就已註定未來必然具足佛道所需一切信心資糧。

現今文獻中，可找到的「齋佛儀」最早古本，是宋元時代的中峰明本國師（公元 1263 年-1323 年）編纂的《三時繫念儀範》<sup>42</sup>，在「南無常住十方佛、法、僧」之後，僅列了「本師 釋迦牟尼佛、大悲 觀世音菩薩、護法諸天菩薩」。後世可能是依攝受四眾的因緣，隨宜增列稱念歸命佛菩薩的聖號。

〈二時臨齋儀〉之獻佛（供養），是稱佛名號以示一一供養。此念供養是以 釋迦牟尼佛的法、報、化三身佛為始：「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、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、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。」諸佛都有三身，第八識是自性法身，報身則有自受用身以及他受用身——自受用身唯佛與佛乃能知之，另有他受用身令諸地菩薩於色究竟天親近之；又有應化身依度生的廣大因緣在十方世界示現度化眾生；另有偶爾隨念一時因緣的化身，這也是成所作智之所變現。而歷史上的 釋迦牟尼佛則是應現而來的真身，具足法、報、化三身；入地菩薩所見如來真身，依其證量可感應如來他受用報身。

此處念供養是以本師 釋迦牟尼佛為例，別稱法、報、化三聖號，彰顯成佛必圓證三身。此首句清淨法身佛者，提醒學人學佛當以法身為證悟標的，不應外於正法第一義諦別覓本心。在 本

---

<sup>40</sup>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670，上 7-8。亦見聖 龍樹菩薩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，《大正藏》冊 25，頁 87，下 11-12。

<sup>41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：「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9，頁 9，上 24-25。

<sup>42</sup> 《三時繫念儀範》：「起三十五佛懺悔經（次舉）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 南無大悲 觀世音菩薩 南無護法諸天菩薩（三遍）」《卍續藏》冊 128，頁 128，上 1-7。  
佛教界普遍認為《三時繫念佛事》及《三時繫念儀範》的作者是中峰明本國師，雖《卍新纂續藏經》中將《三時繫念佛事》（No. 1464）及《三時繫念儀範》（No. 1465）的作者標示為「宋 延壽述」，但這應是誤植，此由文中提及「中峰國師三時繫念佛事」、「中峯三時繫念」可知。再者，永明延壽禪師是真悟者，而《三時繫念》中對第一義的開示有淆訛，此亦可證明《三時繫念》非宋朝永明延壽禪師所述。關於《三時繫念》中對第一義之淆訛，平實導師於佛教正覺同修會出版的《三時繫念佛事全集》中已說明及斧正；欲瞭解詳情者，敬請自行恭閱。

師佛三身聖號之後，依新版〈佛前大供〉增列「藥師琉璃光王佛」；藥師佛之次，為「阿彌陀佛」聖號。阿彌陀佛與此娑婆世界眾生有深厚因緣，接引的眾生函蓋上、中、下根器，是性障深重眾生出離「五惡趣」（指娑婆六道五趣）的重要依怙<sup>43</sup>，故常稱頌阿彌陀佛聖號有大利益。學人以殷重心、懇切心學法，而別別佛子各與諸佛因緣不同，誦及自己最親近、有緣之聖號時，即使原來心有馳驚，必攝心一處，乃至感佛威神加持，因緣轉勝。阿彌陀佛之次，為當來下生彌勒尊佛。從供佛的尊位，本應以稱頌已成之佛以及倒駕慈航的菩薩摩訶薩為原則；然此賢劫佛佛相授、綿延法脈，彌勒菩薩是下一尊佛，因此稱頌當來下生的當來佛「彌勒尊佛」，位列阿彌陀佛之次。阿彌陀佛之次，原〈二時臨齋儀〉中是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」，今改為「十方法界一切諸佛」，此是由於究竟佛都無過去及未來之故，而未來佛之中以凡夫居多，因此不宜列在佛位而於諸妙覺菩薩之前受供。

接下來是四大菩薩，可依彰顯的德行「悲智行願」或「智悲行願」的順序稱頌；而「智悲」是依果而顯，故列在前。文殊師利菩薩是倒駕慈航來示現為「法王子」，以尊重故，位居前首；觀世音菩薩往劫與釋迦牟尼佛有甚深因緣，為報佛恩故，倒駕慈航襄佐世尊化度此界眾生，故位次之。如是先依「智悲」的順序，再依「行願」的順序；因此調序之後為倒駕慈航的「大智文殊師利菩薩、大悲觀世音菩薩、大行普賢菩薩、大願地藏王菩薩」<sup>44</sup>，最後接「諸尊菩薩摩訶薩，摩訶般若波羅蜜」。如是即為：

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  
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  
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  
東方 藥師琉璃光王佛  
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 
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 
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 
大智 文殊師利菩薩  
大悲 觀世音菩薩  
大行 普賢菩薩  
大願 地藏王菩薩  
諸尊菩薩摩訶薩  
摩訶般若波羅蜜

43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2：「往生安樂國，橫截五惡趣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274，中22-23。《安樂集》卷2：「今此約對彌陀淨刹，娑婆五道齊名惡趣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純惡所歸名為惡趣；娑婆人、天雜業所向，亦名惡趣。」《大正藏》冊47，頁18，下26-28。

44 四大菩薩皆是如來倒駕慈航，示現為菩薩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佛境界分》：「時有十佛刹極微等諸佛，各各從本國土，來至於此，為欲莊嚴鞞盧遮那，為眾會故，示菩薩形。其名曰：觀自在菩薩摩訶薩、曼殊室利菩薩、地藏菩薩、……、普賢菩薩摩訶薩等，而為上首，如是等眾，皆來集會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0，頁905，中14-21。

## 2. 〈飯食偈〉（兼述實義菩薩 純陀大士之最後供養）

〈飯食偈〉分成三個段落：「粥有十利」四句、「三德六味」四句、「若飯食時」四句。早齋唱誦「粥有十利」四句，接「若飯食時」四句（古本唯有唱誦「粥有十利」四句）；午齋唱誦「三德六味」四句，接「若飯食時」四句。

其中「粥有十利」見載於律藏，末句「究竟常樂」亦為大乘禪子修證標的。依蓮池株宏法師所言，食粥時亦可只誦〈飯食偈〉，以粥本身也是飯食之故。<sup>45</sup> 今時道場可能隨宜隨眾以豆漿、饅頭等為早齋，則無須誦「粥有十利」四句，以未備粥故。

「三德六味，供佛及僧；法界有情，普同供養」取自《大般涅槃經》：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即將示現入滅時，以威德無垢稱王為首的在家弟子強忍哀痛，以旃檀香木、八功德水<sup>46</sup> 烹辦了苦、醋（酸）、甘、辛、鹹、淡六味皆具的甘美飲食，且所備飲食皆具輕軟、淨潔、如法的三德莊嚴，哀求如來接受最後供養；此即這四句中的「三德六味，供佛及僧」。<sup>47</sup> 然如來三請三皆不許，不受諸優婆塞及大眾備辦的最後供養。法會之中，唯有大乘實義菩薩「純陀」（梵文為「解妙義」之意）得世尊意，知道應先行法供養，後方得請佛受食供養。純陀即向世尊請法，世尊開示：「如來沒有食身、煩惱身。如來之身已於無量阿僧祇劫不受飲食，雖然臨成佛時受牧羊女供養，臨涅槃時受純陀供養，實皆未受。」<sup>48</sup> 純陀菩薩知如來祕密藏故<sup>49</sup>，以到彼岸的真實功德，入大菩薩數、得八地不動果報<sup>50</sup>，當場與文殊師利法王子論法應答：如來真實「常住、不變異、無為」。<sup>51</sup> 世尊又開示大眾：凡我佛門四眾，都應殷勤護持如來微密之藏，護持此正

45 《雲棲法彙》卷2：「當食粥時，亦只念『飯食偈』不妨，以飯食該粥故。」《嘉興大藏經》冊32，頁581，下9。

46 聖玄奘菩薩譯，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：「何等名為八功德水？一者澄淨，二者清冷，三者甘美，四者輕軟，五者潤澤，六者安和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，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；增益種種殊勝善根，多福眾生常樂受用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48，下24-28。

47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〈壽命品第1〉：「諸優婆塞為佛及僧，辦諸食具種種備足，皆是旃檀沈水香薪，八功德水之所成熟，其食甘美有六種味：一苦二醋，三甘四辛，五鹹六淡；復有三德：一者輕軟，二者淨潔，三者如法。作如是等種種莊嚴。……諸優婆塞各作是念：『一切眾生若有所乏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，須頭與頭，須目與目；隨諸眾生所須之物皆悉給與。』作是施時，離欲瞋恚穢濁毒心，無餘思惟求世福樂，唯期無上清淨菩提。是優婆塞等，……淚下如雨。復相謂言：『苦哉！仁者！世間空虛，世間空虛。』便自舉身投如來前而白佛言：『唯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。』世尊知時，默然不受；如是三請，悉皆不許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66，下23-頁367，上23。

48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第1之2〉：「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無有食身煩惱之身，無後邊身，常身法身，金剛之身。……為諸聲聞說言：先受難陀、難陀波羅二牧牛女所奉乳糜，然後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實不食；我今為於此會大眾，是故受汝最後所奉，實亦不食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72，上27-中12。

49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第1之2〉：「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以我子四部之眾，悉皆安住祕密藏中，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76，下9-11。

50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第1之2〉：「純陀！我今受汝所獻供養，為欲令汝度於生死諸有流故；若諸人天於此最後供養我者，悉皆當得不動果報，常受安樂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75，中9-12。

51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第1之2〉：「如來是常住法，不變異法，無為之法。」《大正藏》冊12，頁374，中19-20。

法的菩薩，果報廣大、不可稱量；而布施給護持正法的人，所得果報亦極為殊勝。<sup>52</sup> 純陀大士以實證如來藏的功德，不住於法執，如是為世尊行最後供養，是真正供養如來；又由於以到彼岸的無住施即是護法，以功德無量故，得世尊授記：純陀已經圓滿菩薩摩訶薩行，進入十地，不久成佛。<sup>53</sup>

如是當知：如來所示現生身之最後供養者，所得果報為不動地，故知於如來示現入滅前作最後供養者非同等閒；<sup>54</sup> 然，如來常住，最後供養即非最後供養，是故凡佛弟子都應對世尊行法供養。而真正的法供養，只有實義菩薩做得到：實證正法、護持正法就是法供養；而不論是已證悟或未證悟的菩薩，以一心護持弘揚正法的法主之故，能令正法綿延無虞，更是諸如來最歡喜的法供養。此亦是《佛說華手經》所說：以香、衣、食、湯藥供佛，都不能稱為真供養；必須修證如來所傳的最勝妙法，行法供養，才是真正的供佛。<sup>55</sup>

因此佛弟子每於食時唸誦「三德六味，供佛及僧」，內心油然而生起大感恩、大慚愧，思及二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示現入滅，留下正法及弘護正法的菩薩僧，護念我輩今日仍可聞熏佛法，如來恩德深厚難報。如是每當食時，更起大精進心，依教奉行，實證正法、護持正法，不再如世間人一般落入段食之香味觸法而沉湎不出。

「法界有情，普同供養」二句的典故，出自前文所引《大般涅槃經》的同一處，其原意是：「以威德無垢稱王為首的在家眾，忍悲備辦最後供養的同時，亦皆作如是想：『當布施一切眾生之所需。』如是布施時，心遠離貪瞋癡三毒，迴向自己成就清淨的佛菩提果。」如此，經典原意是「平等施食給所有大眾」。從字面上看，「供養」與「等施」雖有上養與下施之不同，然經中言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」

---

52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〈金剛身品 第 2〉：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當勤加護持正法；護法果報，廣大無量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384，上 20-22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〉：「謂正法者，即是如來微密之藏，是故我當護持建立。施是人者，得勝果報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425，下 8-9。

53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〉：「純陀！汝今皆已成就菩薩摩訶薩行，得住十地，菩薩所行具足成辦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425，上 16-17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1〈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5〉：「如佛先告純陀：『汝今已得見於佛性，得大涅槃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549，中 29-下 2。

54 純陀大士於迦葉佛時發下大願，願於釋迦如來入涅槃前，作最後供養。世尊雖受純陀菩薩最後供養，但大慈大悲故，為滿大眾願，從自身一一毛孔化現出無量佛、無量比丘僧，示現受大眾備辦的最後供養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4〈迦葉菩薩品 第 12 之 2〉：「拘尸那竭有一工巧，名曰純陀；是人先於迦葉佛所發大誓願：『釋迦如來入涅槃時，我當最後奉施飲食。』是故我於毘舍離國，願命比丘優波摩那：『善男子！過三月已，吾當於彼拘尸那竭娑羅雙樹，入般涅槃，汝可往告純陀令知。』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565，上 22-27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〉：「爾時一切菩薩摩訶薩、天人雜類，異口同音唱如是言：『奇哉！純陀！成大福德，能令如來受取最後無上供養。而我等輩無福所致，所設供具則為唐捐。』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，於自身一一毛孔化無量佛，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，是諸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。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424，上 12-19。

55 《佛說華手經》卷 10〈法門品 第 34〉：「若以香塗香，衣食及湯藥，以此供諸佛，不名為真供。如來坐道場，所得微妙法，若人能修學，是真供諸佛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6，頁 207，上 18-21。

<sup>56</sup>，故當以供養之心普施一切人；經中又屢言四重恩者，報恩當言供養，因此「供養」與「布施」二詞皆莊嚴。

「若飯食時，當願眾生，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」出自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經文原意是：「佛弟子成就身口意三淨業時，便能得到一切勝妙功德；例如受食時，不論現前是美食、非美食、柔軟食、粗澀食，心皆平等無別，唯思利益眾生；嚙食時，一心祈願眾生遠離欲界貪，以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。」<sup>57</sup> 食畢長養力氣，然後證法，最著名者即釋迦世尊示現受乳糜之後坐金剛座證道；一般學人用功修學，法喜雖有層次不同，然在佛道正法中精進，皆是諸佛如來所歡喜者。

#### （四）食當緣意：「食存五觀」

「食存五觀」當是出自唐朝道宣律師（公元596年-667年）為出家眾說沙門受正食時，應作五觀，然後方食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二、自忖己德行，全缺多減；三、防心顯過，不過三毒；四、正事良藥，取濟形苦；五、為成道業，世報非意。<sup>58</sup> 其意在於惕勵出家乃是為了求道，不應像俗人一樣落在衣食中，應知這些資生用具都是施主為了求福而發心布施的，受施者當努力坐禪、誦經、持戒、行三寶事，當視饑渴為病、飲食為藥，以成就道業。若能以此五觀受食，就是有智者。<sup>59</sup>

現今通行的「正食五觀」本來並未列入《雲棲法彙》和《諸經日誦集要》的〈二時臨齋儀〉，應當是後世道場為了惕勵僧眾故，將之納入齋儀中。「食時五觀」本為出家眾設，提醒進食時當保持清淨作意與慚愧心。若為大乘佛子，則可自省何德何能堪受道場大眾護念，今日受食深感慚愧，自以菩薩僧為志，於解脫受用一體用心，以免志高而障重。

#### （五）法施：以〈發願偈〉代替「所為布施者」四句

《諸經日誦集要》列了〈受嚙偈〉（財法二施，等無差別；檀波羅蜜，具足圓滿）。「嚙」，梵語是布施的意思，「受嚙」就是受施，也就是受施的出家眾讚歎施主財施（食施），並以法施回報施主，雙方皆圓滿成就布施到彼岸的功德。

到了後世，此〈受嚙偈〉白話成為「所為布施者，必獲其利益；若為樂故施，後必得安樂」，本會舊版〈二時臨齋儀〉也沿用了這四句偈。

然從純陀菩薩摩訶薩行法供養的典故，可知大乘實義菩薩以實證如來祕密之藏——第八識如來藏為要，布施者、受施者、布施行全都歸於如來藏心；以此心體平等之故，一切法從祂而出也是平等無有差別；親證此心即是真正的圓滿到彼岸，以世間實相與涅槃實際皆是自心如

<sup>56</sup> 《梵網經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冊24，頁1006，中9-11。

<sup>57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〈淨行品第7〉：「若得食時，當願眾生，為法供養，志在佛道。……若嚙食時，當願眾生，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。……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德行充盈，成十種力。」《大正藏》冊9，頁432，中3-18。

<sup>58</sup>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中，《大正藏》冊40，頁84，上9-16。

<sup>59</sup> 參見《毗尼作持續釋》卷7之「正食五觀」，《卍續藏》冊65，頁162，下5。



來藏所現所顯，彼岸與此岸無別，此即大乘的中道觀。

以此之故，大乘實義菩薩皆當實證、護持如來藏法。為勉勵學子，建議「所為布施者」等四句改為發願成就佛道、兼行法施。故參考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經句<sup>60</sup>，並改為五字以維持原〈受嚩偈〉梵唱方式：

願佛垂加護，令滅顛倒想，  
早悟真如心，速證無上道。(暫名〈發願偈〉)

自性如來真實而沒有形相，這心體常恆不變、本來而有，能取的心、所取的六塵諸相都是從祂而生，故說諸法皆真如。我已經發願護持如來妙法、祕密之藏，祈願如來護念我，令我修行得力，能夠滅除無始以來的顛倒妄想，早日證悟本心，圓滿一切種智，快速成就佛道。

## (六) 〈結齋偈〉

「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所作皆辦，具諸佛法」也是出自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原句是「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德行充盈，成十種力」；今時傳誦的偈句雖稍有更動，但未減經典原意。

## 四、結語

五濁惡世末法時節，邪師說法如恆河沙，若不時時匡正、提醒眾生佛法正義，世道人心必壞，故當勉勵佛弟子精進求道。眾生皆可成佛，必是皆有法身可證，依之修行必可圓滿；此法身就是人人各有的本覺心體——第八識如來藏。當知大乘法闡釋這涅槃本際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，方得令聲聞法、緣覺法立於不敗之地，此是佛菩提道的根本依（二乘法的一切「聞思修證」及道果都由佛菩提道析分而出，實際理地皆不離第八識如來藏而有，而菩薩法以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為證悟標的）。

此新版〈二時臨齋儀〉著眼於大乘實義菩薩道場的根本所依以及證法精神，勉勵學子一起精進，不管學佛之路有多麼艱辛、護法道上有多少荊棘，永不輕言放棄。當時時感念 釋迦牟尼佛對我們的莫大恩德，努力護持法主 平實菩薩摩訶薩<sup>61</sup>，乃至直到未來 月光菩薩弘護最後末法八十年。如是互相扶持、同心打拼，在正法中精進道業，為眾生作事，完成護持賢劫第四佛 釋迦牟尼世尊的階段性任務。謹此為願。

## 五、新版〈二時臨齋儀〉實施例（謹供參考）

---

<sup>60</sup> 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 3 〈報恩品 第 2〉：「惟願諸佛垂加護，能滅一切顛倒心，願我早悟真性源，速證如來無上道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3，頁 304，上 24-25。

<sup>61</sup> 真正能闡明佛法義理者一定是聖位菩薩，一定親證二無我，一定至少有圓滿的初禪；且在這五濁惡世扛負正法復興任務、開創局面的聖位菩薩必有無師智，能自己連破禪門三關，通曉一切禪宗公案，乃至示現至少初地、二地滿心位的現觀成就。99.9%以上的學人都無法突破禪門三關，何況具足三賢位應有的現觀，所以應當簡擇法義，護持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弘法，這才是 世尊囑咐我們的「護法」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 〈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〉：「有護法者，我當供養；若有讀誦大乘典者，我當諮問，受持讀誦；既通利已，復當為他分別廣說。」《大正藏》冊 12，頁 425，中 18-21。

## 讚佛

### 〈讚佛偈〉

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；  
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

## 獻佛供養

### 〔念供養〕

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  
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  
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  
東方 藥師琉璃光王佛  
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 
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 
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 
大智 文殊師利菩薩  
大悲 觀世音菩薩  
大行 普賢菩薩  
大願 地藏王菩薩  
諸尊菩薩摩訶薩  
摩訶般若波羅蜜

### 〈飯食偈〉

（早齋備粥唱誦，若未備粥即略）

粥有十利，饒益行人；  
果報無邊，究竟常樂。  
若飯食時，當願眾生，  
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。

（午齋）

三德六味，供佛及僧；  
法界有情，普同供養。  
若飯食時，當願眾生，  
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。

## 作觀默想

### 〔食存五觀〕

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  
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  
防心離過，貪等爲宗。  
正事良藥，爲療形枯。  
爲成道業，應受此食。

## 結齋

### 〈發願偈〉

願佛垂加護，令滅顛倒想，  
早悟真如心，速證無上道。

### 〈結齋偈〉

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所作皆辦，具諸佛法。